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30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骞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王海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开茂先生、任志超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1《关于聘任高健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健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4.02《关于聘任赵灵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灵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4.03《关于聘任宋永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永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攀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骞先生、赵灵山先生、高健宝先生、宋永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任志超先生、王天骄先生

2、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

3、董事长:李骞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王海智(主任委员)、马开茂、任志超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海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情况

1、总经理:李骞先生

2、副总经理:高健宝先生、赵灵山先生

3、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宋永东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骄先生

5、审计部经理:董攀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宋永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骄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 联 系 人:宋永东、王天骄
2、联系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3、传　真:0951-5673796
4、电子邮箱:qlpipes_zq@126.com;279885992@qq.com。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6、邮　编:750002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高宏斌先生、陈永伟先生、路洪泉先生、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伟先生持有公司15,000股,陈永伟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宏斌先生、路洪泉先生、吴春芳女士、王力先生、黄玖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骞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历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四届董事。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骞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骞先生为宁夏荣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荣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9.7694%的股份。李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海智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银川市商业局蔬菜局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科长;银川市财政局国资主管、银川物资集团总会计师、银川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至今任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王海智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海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海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马开茂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金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锦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驻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马开茂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马开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马开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马开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任志超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本科学历。2008年3月参加工作,曾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企管部、发展中心任职,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大项目服务中心经理。

任志超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任志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任志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志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高健宝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保定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团副总经理,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健宝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高健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健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健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赵灵山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至今,曾任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质控部部长。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总经理、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和总公司副总经理。

赵灵山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赵灵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赵灵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灵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宋永东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经理。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永东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宋永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宋永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王天骄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俄亥俄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I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王天骄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天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天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汤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德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总经理,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3年至今任上海经韬纬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汤鹏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汤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汤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汤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董攀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士学位。201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企管部工作。曾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企管法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

董攀女士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董攀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董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161,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46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提案,提案1、提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6,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7%。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8%。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健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1%。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3,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天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5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5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海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5,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7%。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汤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7%。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507,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5.486元/股,触发"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为确保本次"再22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再22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显示,2025年12月5日至12月26日收盘十六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已累计出现九次涨停,区间涨幅达162.60%,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5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实现利润总额9,10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2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正筹划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5.486元/股,触发"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4元/股,PE(TTM)为169.38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TTM)为59.79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0.57%、36.44%、21.12%、8.18%、43.01%,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正筹划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5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实现利润总额9,10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2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26日收盘的十六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已累计出现九次涨停,区间涨幅达162.60%,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今日收盘价为13.34元/股,市盈率(TTM)为169.38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玻璃玻纤(代码:801712)"行业市盈率(TTM)为59.79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五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0.57%、36.44%、21.12%、8.18%、43.01%,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5.486元/股,触发"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5.486元/股。按照《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再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再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4.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24元/股。"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3、2024年9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号)。

5、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至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5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再22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临2025-016号)。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2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5.48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再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再22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再22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再22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再22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1	郭茂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长	10,290	0	10,290	0
2	杨金明	高管	223	0	223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再22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再22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胡忠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胡忠库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0,729.6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胡忠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9623.4877万元	21247.9189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